

##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整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132,990,2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20,151,025股的60.4087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132,969,6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20,151,025股的60.3993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,151,025股的0.0094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情况

中小股东共4名，代表股份1,190,5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20,151,025股的0.540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990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990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**3、《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990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0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